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禹鈞

選任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8 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 A 0 8 前經本院訊問後否認犯行，惟依卷內相關事證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及同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9條第1項之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予未成年人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3月13日執行羈押，又於114年8月13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，羈押期間將於114年10月12日屆滿。

二、茲因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認本案被告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復審酌被告所涉犯行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為對於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往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是被告應自114年10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3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04 法官 伍偉華
05 法官 許志龍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09 書記官 李麗鳳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